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表复（2020）27号

关于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人造轻 骨料 20 万立方米及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墙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人造轻骨料 20 万立方米及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专项报告》及专家函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题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基本要求，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基本可信。同意报告表（专项报告）对项目作出的环境保护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年加工人造轻骨料 20 万立方米及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墙板项目在淮阴区新长铁路淮安丁集西站东侧建设。



项目代码为：(2020-320804-50-03-518805)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议和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本项目为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应按要求做好设备安装噪声及施工固废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施工固废妥善处理。

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尾气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3、本项目回转窑燃料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稻壳），煅烧、烘干烟气经“急冷塔+布袋除尘+臭氧除臭+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FQ1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FQ2排气筒排放；污泥、淤泥库恶臭废气经收集后作为补充气进入回转窑焚烧处理；冷却窑余热用于墙板养护；水泥及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分别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3m高FQ3、FQ4排气筒排放；墙板生产线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FQ5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要求，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二噁英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限值要求，粉煤灰、水泥筒仓、墙板生产线搅拌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物质破碎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

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烟囱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相应标准要求。

4、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5、轻骨料次品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集尘、污水处理站沉渣均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污泥、淤泥及弃土等原料入库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6、本项目沿污泥储存库边界、1#生产车间边界、2#生产车间边界分别设置 100 米、50 米、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7、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定为：颗粒物 $\leq 2.545\text{t/a}$ （有组织 1.825t/a ，无组织 0.72t/a ）， $\text{SO}_2 \leq 6.48\text{t/a}$ ， $\text{NO}_x \leq 6.577\text{t/a}$ 。所需总量指标未按规定途径获得排污权前，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三、针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做好各项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加强日常演练，确保事故后的环境风险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不小于 200m^3 。

四、本项目原料中，污泥、淤泥必须确保其属性为一般固废，不得接收固废属性为危险固废的污泥和淤泥。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

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当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



三、工程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产品产量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原辅材料见表 4。

表 3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	年运行时间
人造轻骨料	20 万立方米	20 万立方米	2400 h

表 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一般污泥	75000 吨	81250 吨	+6250	市政、城镇污水处理厂及企业污水处理站的一般污泥；含水率 $\leq 40\%$
2	河道淤泥	35000 吨	31000 吨	-4000 吨	河道清淤工程产生的淤泥
3	建筑垃圾弃土	20000 吨	15000 吨	-5000 吨	城市建筑垃圾弃土
4	其他土壤	40000 吨	53185 吨	+13185 吨	土壤修复中的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的土壤、突发环境事件中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受污染土壤
5	生物质燃料(稻壳)	13500 吨	12500 吨	-1000 吨	/

2、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回转窑煅烧、污泥烘干废气由“急冷塔+布袋除尘+臭氧除臭+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20 米高 FQ1 排气筒”变更为“急冷塔+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40 米高 FQ1 排气筒”；变动后不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增加。

变动后的废气及治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人造轻骨料 20 万立方米及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墙板项目（一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4 日，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加工人造轻骨料 20 万立方米及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墙板项目（一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及 3 位专家。与会人员听取了“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人造轻骨料 20 万立方米及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墙板项目（一阶段验收）”建设、环保措施落实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经讨论，形成“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人造轻骨料 20 万立方米及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墙板项目（一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新长铁路淮安丁集西站东侧，主要建设内容为年加工人造轻骨料 20 万立方米。

2、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0 年 5 月，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人造轻骨料 20 万立方米及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11 日取得了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关于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人造轻骨料 20 万立方米及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表复【2020】27 号）。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人造轻骨料 20 万立方米项目（一阶段验收）”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将造粒机由 1 台变更为 3 台，增加了 1 台自动给料机，同时将三班工作制改为单班工作制；拆除了原有 1#仓库与 2#仓库，并重建了原料仓库，原用于墙板生产线的 2#车间变更为污泥仓库。煅烧废气由“急冷塔+布袋除尘+臭氧除臭+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20 米高 FQ1 排气筒”变更为“急冷塔+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40 米高 FQ1 排气筒”装置。

针对以上变动，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污泥仓储废气作为补充气进入回转窑焚烧处理；煅烧、烘干烟气与经“急冷塔+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40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造粒机、搅拌机、谷糠粉碎机、鼓风机运行时产生。通过将设备置于室内，合理布置，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了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分别用于临时存放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次品收集后出售。收集的烟粉尘、污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卫生防护距离

变动后本项目污泥储存库（原 2#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1#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上区域无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2）排污许可证申领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20804MA20BUGQ74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W21122701】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二噁英类排放满足参照执行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生物质破碎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小型”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核算的年排放量。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淮环表复[2020]27号)等进行了验收材料审阅和现场查验,项目与验收材料存在以下问题:

1、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环保目标,明确与环评及批复的符合性。

2、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逐条对照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说明符合性,补充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进厂台账记录(系统中导出)、合同(明确一般固废属性、补充相关支撑材料),明确一般固废来源、数量及项目使用量。明确项目轻骨料下游墙板产品使用量,明确本次验收轻骨料外销量(合法)及验收产能。由于项目采用一般固废作为原料,对于产品轻骨料应做产品质量检测,满足产品质量本身要求外,重金属浸出应符合环保要求。细化项目设备型号、清单,明确是否存在落后淘

汰设备。补充在线监测设备实际建设情况，补充比对验收材料。

3、实际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不一致，企业现场环境较乱，环保设备和管道腐蚀严重，建议验收服务单位进一步梳理现场，对变动及不符合环保要求内容进行逐一梳理，在核实其他变动内容的基础上，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编制环境影响变动分析，变动分析中应细化项目变动内容，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的实际建设情况，补充设备清单和工艺控制参数，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一般变动方可纳入验收管理。

4、补充项目环保督察、处罚情况，在验收材料中必须逐一落实整改内容并完成后才能履行验收程序。

5、多家监测单位（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全威检测有限公司）为项目提供验收监测服务，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未盖章，不具有法律效力，建议重新提供，重新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应明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并补充证明生产的有效支撑材料，细化采样、样品流转、实验室分析与质控相关内容，明确采样到实验室检测的时效性，确保可溯源，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在以上内容整改、完善并符合要求后，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强化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按规范做好污泥台账登记及一般固废档案资料存档，按要求采用网上转移电子联单，禁止走线下纸质联单。

2、强化废气、废水的有效收集与治理；完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切实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完善“三废”台账。

3、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人造轻骨料 20 万立方米及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墙板项目（一阶段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王红	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3501409035	320821197811062902
专家组成员	王红	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3501409035	320821197811062902
	王红	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3501409035	320821197811062902
	王红	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3501409035	320821197811062902
参会人员	王红	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3501409035	320821197811062902
	王红	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3501409035	320821197811062902
	王红	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3501409035	320821197811062902

日期：2022 年 5 月 4 日

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人造轻骨料 20 万立方米及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墙板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评审意见

2025年6月7日，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加工人造轻骨料20万立方米及年加工30万平方米墙板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分析》）技术评审会，技术支持单位江苏春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邀请的三位专家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技术支持单位有关变动情况的汇报与说明，经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新长铁路淮安丁集西站东侧，2020年4月公司委托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人造轻骨料20万立方米及年加工30万平方米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11日取得了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批复（淮环表复（2020）27号）。2022年5月25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804MA20BUGQ74001W）。

二、根据《变动分析》，本项目包含的“年加工人造轻骨料20万立方米”现已建成试生产，墙板生产线暂未建设。在实际建设中，项目发生以下变动：

1、设备数量变化：新增 2 台造粒机、1 台自动给料机，将三班工作制改为单班工作制，以适应“淡旺季”生产需求，人造轻骨料的产能（20 万立方米/年）不变。

2、原料发生变化：一般污泥由 75000 吨/年调整为 81250 吨/年、河道淤泥由 35000 吨/年调整为 31000 吨/年、建筑垃圾弃土由 20000 吨/年调整为 15000 吨/年、其他土壤由 40000 吨/年调整为 53185 吨/年、生物质燃料（稻壳）由 13500 吨/年调整为 12500 吨/年，原料变化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3、平面布局变化：拆除了原有 1#仓库与 2#仓库，重建了原料仓库，原用于墙板生产线的 2#车间变更为污泥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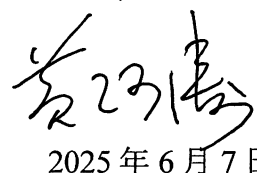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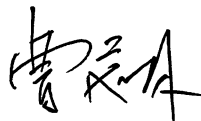
4、废气处理措施变化：①煅烧废气由“急冷塔+布袋除尘+臭氧除臭+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20 米高 FQ1 排气筒”变更为“急冷塔+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40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②新增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停产期间污泥库的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40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三、根据HJ 1039-2019中表A.1，污泥库废气收集后入炉焚烧，焚烧烟气污染物可不考虑臭气，新增停炉期间污泥库废气处理设施应办理环评登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提交评审的《变动分析》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相关要求，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后，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专家（签名）：



2025 年 6 月 7 日

淮安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人造轻骨料 20 万立方米及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墙板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字表

2025 年 6 月 7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张华	扬州大学	教授	13952797595	张华
曹良林	扬州市环科学会	副高	13196496578	曹良林
黄巧梅	扬州环境	高工	18952573011	黄巧梅
王仁	江苏普创环保	经理	13813334447	王仁